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01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吴光胜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出口托收押汇额度不超过一亿元人民币(不超过折合美元1360万元,具体按照银行下发资金当日汇率计算),现因渤海银行要求上述申请提供物业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经协商,基于华讯科技在长期支持公司的发展,本着共同发展、互助互利的原则,公司以孙公司成都天谷房产(川(2019)郫都区不动产产权证0078672号)为华讯科技上述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期限一年,本次担保,华讯科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于2020年1月17日下午14:30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决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02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2.8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8.71%,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为0亿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为1亿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12月30日,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为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出口托收押汇额度不超过一亿元人民币(不超过折合美元1360万元,具体按照银行下发资金当日汇率计算)提供担保,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拟向渤海银行申请出口托收押汇额度不超过一亿元人民币(不超过折合美元1360万元,具体按照银行下发资金当日汇率计算),因渤海银行要求上述授信额度需有物业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经协商,基于华讯科技在长期支持公司的发展,本着共同发展、互助互利的原则,公司以孙公司成都天谷房产(川(2019)郫都区不动产产权证0078672号)为华讯科技上述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期限一年。

2、为保障公司的利益,控制担保风险,华讯科技向公司就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担保财产为华讯科技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一亿元人民币(截止至2019年11月30日,华讯科技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9,800万元,其中主要是华讯科技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7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华讯科技拟向渤海银行申请年度授信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亿元(敞口不超过折合人民币2亿元),公司以孙公司成都华讯采合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为华讯科技上述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期限一年。华讯科技向公司就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担保财产为华讯科技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3亿元。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华讯科技实际从渤海银行取得融资金额为1380万美元,借款到期日为2020年1月10日,华讯科技将在借款到期(2020年1月10日)前归还上述贷款,归还后原担保协议及反担保协议将相应终止,华讯科技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3亿元的担保义务将解除。华讯科技及反担保协议生效后后的3亿元其他应收款中的1亿元人民币作为此次担保的反担保资产。同时,本次公司向华讯科技提供1亿担保事项的生效条件将基于前次公司向华讯科技提供的3亿元担保解除后才能生效。

3、华讯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光胜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匠田工业区第37栋1楼及2楼西  
4、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5、注册资本:47,229.8647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5865930B  
7、经营范围:卫星宽带通信设备系统、卫星终端器的研发、租赁与销售,近地小卫星设备系统研发;安检设备的研发、销售与租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移动电话机(不含限制项目);金属材料、半导体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设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及汽车零配件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光胜	15,992.00	33.86
深圳方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338.01	17.64
广州瀚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66.35	10.53
深圳瀚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82.88	8.36
南山瀚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6.88	6.54
湖北瀚和贸易有限公司	2,726.92	5.77
深圳安林博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46.15	3.93
春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845.38	3.92
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	1,568.00	3.31
深圳瀚科实业有限公司	842.92	1.78
长沙湘江广远信息产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9.49	1.65
北京普华信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6.16	1.21
北京瀚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64.32	0.97
杭州德晖互联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15	0.59

9、实际控制人:吴光胜

10、主要业务:华讯科技是一家专注于包括Ku/Ka/Thz在内的超高频谱技术研发与应用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太赫兹(Thz)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算法及半导体为基础的核心知识产权,致力于成为全球光电信息超融合综合服务商。

11、主要财务数据及运营情况:

表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37,636,021.83	25,296,447,019.52
负债总额	17,577,197,330.59	16,585,551,322.78
净资产	8,960,438,691.24	8,709,895,696.75
营业收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101,45,307,825.59	479,868,770.42
净利润	140,861,689.03	393,888,825.74
营业利润	1,023,899,486.23	478,919,875.08

表二: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资产负债率	128.82	180.66	160.69
货币资金	13.33	30.69	35.57
其中:银行存款	14.34	30.59	4.56
应收账款	36.96	55.92	66.09
其中:一年内应收帐款	29.81	52.66	61.84
存货	32.35	24.69	26.25
流动资产	32.63	58.77	96.28
资产总计	159.45	219.44	265.28
资产负债率	69.56%	68.24%	66.23%

2016年至2018年,华讯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70.19亿元、86.20亿元、101.45亿元,分别增长2.53%、22.81%、17.69%,为其还款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净利润分别为12.91亿元、9.50亿元、8.41亿元,具备较好的盈利基础;总资产分别为159.45亿元、219.44亿元、265.38亿元,分别增长20.72%、37.62%、20.94%,资产质量好,具有良好的资金杠杆能力;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56%、68.24%、66.23%,呈逐年下降趋势,为后续融资提供良好的财务基础;流动比率分别为170.46%、177.63%、180.14%,呈逐年上升趋势,具备较强偿债能力。

表三:华讯科技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债务人性质	金额	账龄
财务资助款	680,289,763.47	1年以内
汽车融资租赁	15,000.00	1年以内
其他	5,396.94	1年以内
合计	680,445,160.41	

华讯科技向公司就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担保财产为华讯科技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一亿元人民币。截止至2019年11月30日,华讯科技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6,800亿元。

12、关联交易说明:华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9.46%,系公司控股股东,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华讯科技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资产情况

公司以孙公司成都天谷房产(川(2019)郫都区不动产产权证0078672号)为华讯科技上述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抵押部分的房屋总建筑面积39,400.33平方米。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向渤海银行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一亿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一年,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待实际贷款发生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公司为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华讯科技为该担保相应提供反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提供担保用于其申请银行借款融资需要,是华讯科技正常经营所需,多年来,华讯科技一直为公司发展提供支持,特别是在资金方面为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此次担保有利于促进控股股股东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董事会对华讯科技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且提供反担保,因此本公司认为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资料,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申请银行借款符合其经营融资需要,有利于促进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共同发展。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股东华讯科技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有利于促进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共同发展,华讯科技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为华讯科技提供保证担保的同时,由华讯科技提供反担保,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2.8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28.71%;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总额亦为1亿元;逾期债务对应担保金额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元及因被冻结诉讼而担保的担保金额0元。

九、2019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目前,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华讯科技及其关联方已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24,834.05万元。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03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网络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粤兴六道六号中科创能大厦 A 区 8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先生审议该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不超过及累计投票议案,只有一项议案,不设议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大会卡;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合法有效的书面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大会卡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2020年1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4.联系地址:  
5.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粤兴六道六号中科创能大厦A区8A会议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湘平/刘天睿  
电 话:0755-23101922  
传 真:0755-29663100  
电子邮箱:hxzf@huaxunchina.com.cn

5.会议费用:会期共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7”,投票简称为“华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本公司(本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人)认可其在该次股东大会代本公司(本人)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投票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说明:  
1.议案对应的表决结果栏用“√”选择,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文字及符号的视为无效统计。

2.委托人为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 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特此授权。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0-01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七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31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各项议案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根据近年来行业技术和市场的发展状况,结合公司的项目实施情况,为保证项目实施效果,优化投资建设节奏,经审慎研究论证,同意公司将“特发东智智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0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七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31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7日以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如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特发东智智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的建设期限,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调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议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特发东智智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0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十七次监事会第七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发东智智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0年12月31日。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投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7号)核准,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人民币1,994,000,000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1,250,8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418,149,200.00元,另外扣除保荐费用、审计费、律师费和其他发行费用等(不含税)人民币2,605,603.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5,543,596.22元。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8年11月23日出具瑞华验字[2018]48330007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 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十七次监事会第七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发东智智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的建设期限,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调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七届九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0-001

##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召开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上午9:30至下午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粤兴六道六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6层881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坚。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650,804,4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83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649,090,7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6599%。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713,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1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713,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713,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13%。

3.公司董事林坚、胡冬明、张涛及监事陈勇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黄川、刘昊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0,683,1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4%;反对12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2,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220%;反对1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黄川、刘昊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